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58 5300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1-0227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 585300 號函，惟其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記載略以：「……稽查巡查人員硬要開單，我不服……。」等語，揆其真意，應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1-022717 號裁

處書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

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4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

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松山區○○街○○號前垃圾收集點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1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

第 X6986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7 日

廢字第 41-101-02271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

環稽字第 10232351000 號及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5853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

仍表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585300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原處分機

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原處分機關舉發之過程及相關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1-022717 號裁處書部分：查該裁處書經原處

分機關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街○○號○○樓）以雙掛號郵寄，遭郵局分別以「遷移新址不明」及「遷移」為由退回，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郵件信封及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以 101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516000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

達，並刊載於 101 年第○○期○○公報，亦有該期公報影本在卷可憑。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之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查 101 年第 138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最後刊登日為 101 年 7 月 19 日，是上開裁處

書之公示送達係於 101 年 8 月 7 日生效。準此，訴願人應自公示送達生效之次日（即 101 年 8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0 月 3 日始向原處

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前開陳情書影本及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經審酌上開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5

85300 號函非行政處分，且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1-022717 號裁處書已因訴願逾期，

原處分歸於確定，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	(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